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0-2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常州武进区南大街268号公司会议室。
(二)召集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严圣军先生
6.本次会议议题于2020年2月29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出席会议总数2,523,777,297股。1.截至出席的总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621,472,7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2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580,427,5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2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1,045,2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63%。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43,287,2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24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1,045,2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63%。
3.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为了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远程视频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0,671,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0%;反对8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485,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86%;反对8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0,925,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9%;反对5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739,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52%;反对5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聘请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敏、叶楚瑶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0-01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欧洲杯延期举办对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影响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正在欧洲蔓延的状况,欧洲足球协会联盟(Union of European Football Associations,以下简称“欧足联”)与56个协会成员、欧洲足球俱乐部联盟等协会代表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会议,商议在疫情背景下欧洲范围内足球赛事(包括2020年欧洲杯)是否延期或者取消举办。根据会议商讨结果,2020年欧洲杯将延期至2021年举办,预计举办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至7月11日,正式举办时间尚待确定。鉴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Super Sports Media Inc.(以下简称“新英开曼”)拥有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欧冠国际队队系列赛事(包括2020年欧洲杯正赛及预选赛、2022年世界杯欧洲区预选赛等)的新媒体独家版权以及全球赞助商权益(包含赞助权和版权),因此2020年欧洲杯的延期举办将对新英开曼2020年度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据此,公司现就相关事项的具体影响以及拟采取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一、对新英开曼经营的具体影响
1.新英开曼目前拥有的相关权益如下:
(1)2021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亚足联所有相关赛事的全球独家商业权益(包含赞助权和版权),其中包含的重大赛事有:2023年和2027年两届亚洲杯、2022年和2026年两届世界杯亚洲区资格赛及2021年至2028年期间的全国冠军杯足球联赛;
(2)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欧冠国际队队系列赛事(包括2020年欧洲杯正赛及预选赛、2022年世界杯欧洲区预选赛等)的新媒体独家版权以及全球赞助商权益(包含赞助权和版权);
(3)2019/2020至2024/2025共六个赛季西班牙足球甲级联赛(LaLiga Santander)全媒体版权。
2.欧洲杯的举办周期为每四年一次,其资源具有天然的垄断性和稀缺性,故其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因此欧洲杯的延期举办,将对2020年度新英开曼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由于新英开曼还将就延期的相关事宜与欧足联进行协商,故目前暂无法测算欧洲杯延期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

三、鉴于2020年欧洲杯延期至2021年举办,因此2021年举办的欧洲杯对2021年度新英开曼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但受宏观经济、举办城市的选择、前期筹备工作以及其他与之相关的因素制约,目前公司暂无法测算其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所引起的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积极与欧足联进行沟通。目前,公司已与欧足联协商新英开曼前期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及权益受损事项的相关补偿事宜。后续公司还将就欧洲杯延期期间的合作、延期开赛以及在G5G+信号的技术处理、赞助商权益的划分以及2022年合同到期后续约的相关事宜开展相关谈判。
2.积极与下游客户沟通版权分销事宜。为保证客户利益不受损失,公司正积极与前期已达成合作意向的各播发平台进行沟通,使其能及时调整播出计划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其转达欧足联最新的相关消息。为保证最终收看用户能得到更好的体验,公司还拟在赛事延期期间与各播发平台就信号的受理、传输线路的控制以及未来可能应用的新技术进行深入沟通。
3.积极提升内部业务能力。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用户对观赛体验的升级也将随之提高,在市场各种新技术及产品层出不穷的情况下,公司将借欧洲杯延期带来的时间窗口,加快相关技术应用能力的研究。
4.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扩散。为保护海外员工,公司已对防疫事项作出充足准备,并严格要求海外员工做好个人防护措施,以保证未来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
三、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与欧足联就2020年欧洲杯延期的相关事宜正在磋商中,因此,新英开曼2020年度经营业绩受影响程度根据双方协商后才能最终确定,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营业绩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1年复赛后欧洲杯受宏观经济、各国球队与球员的状态、各国俱乐部联赛的开展、举办城市的选择、前期筹备工作充分与否以及赞助商意愿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其对新英开曼2021年度经营产生的影响目前尚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的发展状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持有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1,349,2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1.8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君联茂林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47,30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股东君联茂林发来的《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告知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减持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
|----------------------|---------|----------|-------|------------------|
|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限售 | 21349269 | 8.80% | FO前期增持,21349269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6224 | 3.3226% | 2019/9/2-2020/2/28 | 3180-4480 | 2019/8/9日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超过1547308股 | 1% | 竞价交易减持 | 2020/4/1-2020/7/0 | 不低于减持价格 | FO前期增持 | 自身资金需求 |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君联茂林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股份。
2.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如果本企业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10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3. 减持价格承诺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本企业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企业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暨融资融券等可行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为确保本企业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企业同意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如果本企业企业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本企业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减持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本企业企业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企业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继续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之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君联茂林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证券的要求。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验证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编号:18搜于特MTN001
4.债券代码:10190270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6.债券期限:3+2年
7.本次息票利率:7.650%
8.付息日:2020年3月26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账路径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划账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账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尚君
联系方式:0769-81333505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谦
联系方式:010-85130369
3.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文斌
联系方式:136622497378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运强
联系人:谢晨露、陈龚爽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16日、3月17日、3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方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公司董监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26.15万元,同比下降14.12%。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11:2019年度业绩快报》。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开发区斗塘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监事会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慧伦女士的辞职报告,李慧伦女士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监事职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袁建华先生提名顾颖诗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郭海军先生、监事会主席姚俊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
鉴于原监事李慧伦女士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李慧伦女士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8日

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1项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4月21/00: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附带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由会议时间时携带原件。
(二)会议时间、地点
登记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开发区斗塘路1号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511330
联系地址:陈长溪、单伟林
联系电话:020-32811888-963
传真号码:020-32811888-802
邮箱:jtzbj@bjtiaofi.com
六、其他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4月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开发区斗塘路1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7日
至2020年4月7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股票类型 |
|----|-------------------|------|
| 1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A股股票 |

1.说明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告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0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者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方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 会议登记对象
凡持有截至下午收市时在国证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票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投票起止日 |
|------|--------|------|------------|
| A股 | 688026 | 洁特生物 | 2020年3月31日 |

附:监事简历
顾颖诗,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州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学士。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在广东蓝盾光电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专员,2015年12月至今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颖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 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吴志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志义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义先生通过广州市委金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609股。公司对吴志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顾颖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8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郭海军,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航运学校船舶驾驶专业中专。2000年3月至2003年4月在惠州蓝盾光电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4年8月至2007年5月在广东蓝盾光电有限公司担任印刷主管、车间主任;2009年2月至2013年6月在洁特生物担任生产部经理、领班;2013年6月至2014年9月担任洁特生物生产部车间主任;2014年9月至今任洁特生物生产部车间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海军先生通过广州市委金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7,217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3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李慧伦女士的辞职报告,李慧伦女士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监事职务,李慧伦女士已书面辞去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慧伦女士通过广州市委金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193股。鉴于李慧伦女士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李慧伦女士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公司李慧伦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顾颖诗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新任非职工监事,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郭海军先生、监事会主席姚俊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8日

附:监事简历
顾颖诗,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州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学士。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在广东蓝盾光电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专员,2015年12月至今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颖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8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 计划实施完毕暨 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田书彦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田书彦女士计划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9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4%。
2020年3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0年3月18日,公司收到田书彦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自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3月17日,田书彦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8,899,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其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截至2020年3月17日,田书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66,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现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发行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含上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姓名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田书彦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2/26-2020/3/17 | 6.34 | 8899824 | 0.74% |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姓名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股 | | 本次减持后持股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田书彦 | 合计持有股份 | 60066370 | 5.79% | 60066370 | 4.9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0066370 | 5.79% | 60066370 | 4.9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环境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持仓人的投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拟购买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要求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因落实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田书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减持前的5.73%,下降至减持后的4.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田书彦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2.田书彦女士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田书彦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田书彦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4.田书彦女士已按照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田书彦女士仍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部分股份,仍属于特定股东,其特定股份的减持行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等有关规则中对特定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相关公告详见刊登于2019年9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2020年3月1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保证在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至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及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批准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